

證券市場大事紀

第一節、民國38年起我國證券市場大事紀

38年

7月6日

行政院會決議發行愛國公債。



▲ 民國38年發行之各面額之愛國公債。

39年

12月1日

自由新聞創刊。

41年

1月15日

愛國公債首次抽籤還本。

7月3日

臺灣省決定設證券交易所，以配合限田政策。

42年

1月26日

實施耕者有其田，將台泥、台紙、工礦、農林等四大公司移轉民營，發行土地債券及股票。

8月1日

為實施耕者有其田，臺灣土地銀行開始發放土地實物債券和公營公司股票掉換憑證，作為首期耕地地價補償。

9月6日

發布「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12月16日

行政院核定「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補償地價股票發放辦法」。

43年

2月19日

行政院發布「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

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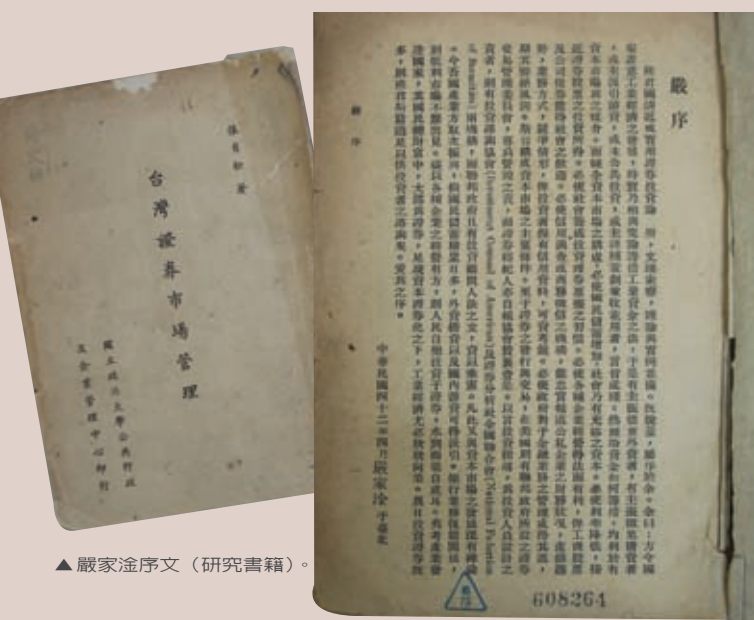
台泥、台紙、臺灣工礦、臺灣農林等四家公司正式發行股票。

6月16日

台泥、台紙、臺灣工礦、臺灣農林四家公司開始處理伴隨耕者有其田實施之股東過戶。

9月24日

訂定「證券交易課稅辦法」。



▲嚴家淦序文（研究書籍）。

44年

7月23日

修訂「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並實施。

8月8日

公告證券商及證券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機構應行注意事項。

9月10日

公告證券商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9月24日

核定「證券交易課稅辦法」。

12月31日

公布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稅率千分之1。



▲台灣紙業公司於民國42年發行之拾股面額壹佰元之股票。



▲台灣紙業公司於民國42年發行之拾股面額壹佰元之股票。



▲台灣農林公司於民國42年發行之壹百股面額壹仟元之股票。

45年

2月8日

證券商召開籌備委員會議，商討成立證券商同業公會事宜

2月23日

本公會創立，名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漢口街一段74號，由朱逸競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一屆理事長。



▲46年3月本公會首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後合影。(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46年

7月11日

行政院通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發行辦法」。

47年

1月

行政院公布19點財經改革方案。

4月

由莊田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48年

3月16日

經濟部成立「證券市場建立研究小組」。



▲公會成立新聞。(徵信新聞報45.2.24)

49年

1月

美籍顧問符禮思先生提出「台灣建立證券交易所」研究報告。

9月1日

正式成立「證券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經濟部，首任主委王撫洲就職。

10月29日

臺灣省財政廳通知證券商同業公會，即日起客戶委託買賣證券不再徵證券交易稅，成交單及契據亦免納印花稅。

50年

1月2日

制定證券商管理辦法。

4月

由莊福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三屆理事長。

6月21日

行政院發布「證券商管理辦法」，並廢止「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

7月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成立。

7月25日

經濟部發布「證券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8月18日

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公債研究小組正式成立。

10月2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地址設於臺北市懷寧街工礦大樓，辜振甫先生當選第1屆董事長，聘請袁則留先生為總經理。

12月21日

行政院核定「證券商管理補充辦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任董事長辜振甫先生。



▲民國50年10月31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總經理就職。

51年

2月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營業。

3月19日

證券交易零沽買賣開始。

5月11日

經濟部核准實施證券分割過戶辦法。

9月17日

本公會更名為「台北市證券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由莊福先生當選本公會第四屆理事長。

52年

2月

本公會更名為「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2月9日

證券管理委員會通過證券套利交易法，並決定放寬升降幅度。

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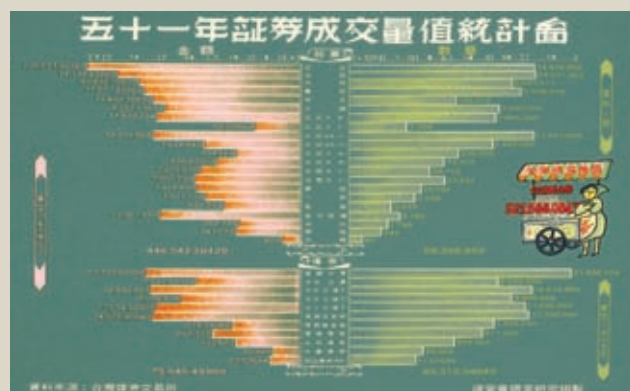
發布「中央公債經理辦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前排右四)，總經理袁則留先生(後排右二)，副總經理蔡同璵先生(後排右一)與經濟部次長兼首屆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撫洲先生(中)及證交所董、監事合影。



▲51年2月9日證交所開業後正式採用口頭唱報、買賣喊價與券商代號寫在黑板上之全盤競價方式。



▲民國51年證券成交量統計圖。



▲民國52年4月8日本公會理事長莊福先生參加台糖公司投標買賣情形(莊理事長時任遠東證券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幕典禮，前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李資政國鼎先生到場致賀。



▲民國51年臺灣證券交易所開業，經濟部長楊繼曾先生剪綵，查韻川小姐侍剪。



▲民國51年股票價格指數圖。



▲民國53年11月16日起本公會正式委由中華廣播電台播報證券行情。

53年

4月

本公會會址遷移至台北市懷寧街4號證券大樓2樓。

8月18日

臺灣證券交易股價大跌，引起數百名客戶至證券交易所請願。

8月19日

證券市場掀起跌風，投資人入場滋事，暫停交易1天。

9月19日

股市狂跌，銀行進場購買股票以穩定股市。

11月9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林崇墉就職。

54年

1月

由陳翊霖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五屆理事長，後因故辭職。

6月15日

證券市場價格波動不正常，奉經濟部命令休市10天。

6月17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毛松年就職。

6月19日

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

6月25日

證券市場恢復交易，開徵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1.5。

8月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始每日發布股價指數。

9月

改選後由張愚山先生繼任本公會第五屆理事長。

55年

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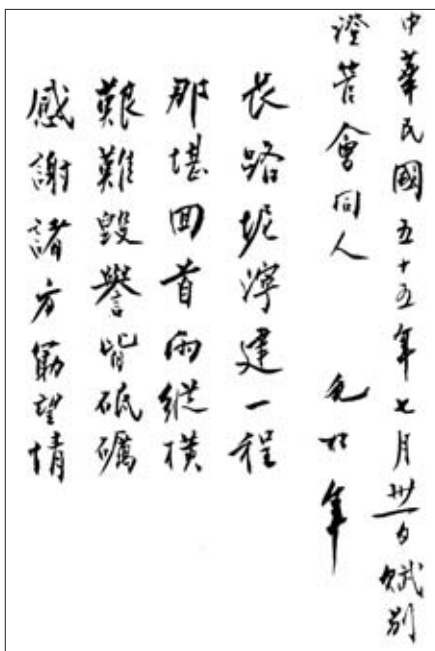
汪彛定出任證券管理委員會新任委員。

8月1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股票零沽辦法」。

9月

由楊耕經先生(常務理事)代理本公會第五屆理事長。



▲經濟部證管會毛主任委員松年賦別證管會同仁墨寶。

56年

1月

由楊耕經先生當選本公會第六屆理事長。

6月5日

經濟部發布實施「僑外投資證券實施辦法」。

7月

台北市改制直轄市後，由楊耕經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一屆理事長，並聘任高紹裘先生為總幹事。

8月18日

證管會發布「證券上市審查細則」。

9月2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實施「受託辦理股票上市前臺批發售辦法」。

57年

4月2日

財政部宣布：愛國公債自58年起停止派募。

4月30日

「證券交易法」公布實施。

9月4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袁則留就職。



▲55年本公會張理事長愚山先生主持第五屆理監事會議情形。(自由新聞報提供)



▲本公會理事長莊福先生參觀證交所專櫃交易情形。



▲證券商代理人於證交所交易廳接聽電話接受委託情形。

58年

3月8日

證管會發布實施「加強改進證券商業務方案」。

4月

本公會於證券交易法公布實施後，擴大改組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6月25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劉師誠就職。

7月1日

證管會決定，暫緩實施全額交割。

59年

10月2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宣布11月開始發布加權股價指數。



◀ 民國53年8月22日由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經合會、證管會與證交所等機構，聯合舉辦「銀行業務與證券投資展覽」。(聯合報系提供)

60年

3月20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胡祥麟就職。

5月

由楊耕經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6月22日

臺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開幕營業，為台灣第一家信託投資公司。

7月2日

政府公債自由市場正式成立。

8月30日

證券交易稅暫停課徵6個月。

11月

由莊福先生繼任本公會第二屆理事長，並聘任林鴻邵先生為總幹事。



▲ 證交所交易人員於場內成交單上打卡記錄成交時間。左後一為本公會常務理事邵企濤先生。



▲ 證券商參加證交所場內交易情形。後排中一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任總經理袁則留先生。



▲ 由本公會主辦，自由新聞社協辦之上市公司業績發表會。(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證券商場內人員派駐證交所城中大樓人工撮合營業廳一隅。



▲證券商於證交所城中大樓人工撮合營業廳交易情形。



▲證券商於證交所城中大樓人工撮合營業廳交易一隅。

61年

2月17日

行政院決定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延至6月底。

4月

本公會會址遷移至台北市武昌街1段39號2樓。

6月30日

證券交易稅本年7月至12月繼續停徵。

12月11日

公布「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2月29日

發布證券交易稅自62年1月1日起恢復課徵。

62年

2月9日

行政院核定自3月起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2月21日

訂定「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注意事項」，做為自3月1日起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依據。

4月12日

證管會宣布：自4月16日起證券市場改為半天營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以健全證券市場。

7月

由莊福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三屆理事長，並聘任王家文先生為總幹事。

10月19日

經濟部發布實施「證券自營商設置管理辦法」。

10月2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國庫券買賣有關規定事項」。

11月5日

經濟部宣布僑外資來台核准後可買賣未上市股票。

12月4日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時，實施現款現券交易。



▲民國63年彰銀正式開辦證券經紀業務，當年以粉筆手工抄錄開盤情形。(莊伯和提供)

▲證管會胡主任委員祥麟、陳主任秘書天相與自由新聞報社長袁希光合影。(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民國65年6月27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講習班。(黃鈺秀提供)

63年

2月7日

暫停實施現款現券交易。

2月19日

證管會採取緊急措施，所有股票跌幅以1%為限，漲幅仍維持5%，現金增資繳款日期延緩。

4月6日

行政院發布「授信機構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暫行辦法」。

證券管理委員會宣布實施證券信用交易制度，8日開始申請，15日正式辦理融資。

5月18日

行政院發布「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停徵綜合所得稅辦法」。

64年

10月

由莊福先生當選本公會第四屆理事長，並聘任王家文先生為總幹事。

10月1日

財政部規定各金融機構不得對證券自營商辦理股票質押放款。

65年

5月

本公會會址遷移至台北市襄陽路8號7樓。

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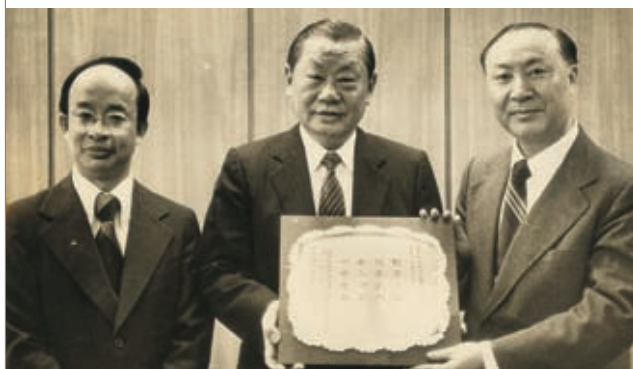
行政院決定暫停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民國66年4月23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由經濟部次長劉師誠先生(中)監交。左為新任主任委員余先達先生，右為原任主任委員胡祥麟先生。(聯合報系提供)



▲本公會劉理事長平(右四)與邵常務理事企遯(右一)於證交所城中大樓與證管會余主任委員先達(左四)、魏副主任委員萐(左三)、陳主任秘書天相(右三)證交所饒總經理谷懷(左一)、蔡董事長同璵(左二)及證券投資人協會袁希光(右二)等人合影。(自由新聞報提供)



▲68年經濟部證管會余主任委員先達(中)、魏副主任委員萐(左)與自由新聞報社長希光合影。(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證券商於證交所仰德大樓人工撮合營業廳交易情形。

66年

4月23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余先達就職。

12月15日

財政部宣布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繼續停徵1年。

67年

10月5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明年繼續停徵1年。

11月29日

證券交易稅率調高為千分之3。

68年

10月2日

財政部宣布69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繼續停徵。



▲民國73年10月30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暨新辦公大樓喬遷。圖左起為沈柏齡先生、胡祥麟先生、汪彝定先生、余先達先生、白培英先生。

69年

1月

由劉平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五屆理事長，並聘任王家文先生為總幹事。

2月30日

財政部宣布證券交易所得稅70年繼續停徵1年。

7月21日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成立，並開辦融資融券業務。

70年

2月16日

經濟部公布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貳億元以上，其股票須公開發行。

3月

本公會會址遷移至台北市博愛路76號9樓。

7月1日

「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

12月17日

行政院通過停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證券交易稅4年。



▲民國73年7月6日證券管理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儀式。左起：原任主任委員白培英先生、李洪鑒先生、新任主任委員沈柏齡先生。



▲自民國74年8月1日電腦輔助交易系統上線，第二類上市股票初步納入電腦交易。

71年

4月

股票規格統一，上市股票，面額改為10元。

6月1日

財政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白培英就職。

10月

櫃檯買賣市場（店頭市場）正式開辦，由本公會負責整個市場運作，初期交易標的僅限於債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三種。

11月26日

財政部宣布證券交易所得稅明年繼續停徵1年。



▲民國75年本會店頭籌組小組會議情形。



▲民國75年自由新聞主辦台灣證券市場股價指數突破千點慶祝會，致詞者為本會理事長林義夫先生。

72年

3月

由劉平先生當選本會第六屆理事長，並聘任王家文先生為總幹事。

4月30日

立法院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

5月19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

8月11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9月29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73年

1月24日

證管會核定證券交易股票買賣手續費率，一律按成交值千分之2計收。

3月26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成立。

7月6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沈柏齡就職。

10月30日

證管會喬遷新辦公大樓暨成立24周年紀念。

74年

8月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輔助交易正式實施。

12月24日

今起至75年6月30日止停徵證券交易稅。



▲ 75年6月證交所新舊任總經理交接，左為卸任饒總經理谷懷，右為新任趙總經理孝風。

75年

2月

由林義夫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七屆理事長，並聘任郭仲乾先生為總幹事。

6月26日

行政院核定續停徵證券交易稅半年。

8月13日

主管機關核備本公會訂定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8月18日

主管機關核備本公會訂定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

10月1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衝破1,000點，成交量值、筆數均創歷史記錄。

12月24日

財政部宣布，自76年起：

- (一) 恢復開徵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
- (二) 繼續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一年。



▲ 民國75年10月23日本公會與輔大資訊管理學系舉行委託規劃設計證券櫃檯買賣電腦資訊系統簽約儀式。



▲ 民國75年自由新聞主辦台灣證券市場股價指數突破千點慶祝會。



▲ 民國75年4月16日由於股票指數跌近百點，由本公會舉辦「上市公司近況交談會」，然七家棉紡業上市公司僅有四家出席，民興、寶祥及潤泰皆未出席(聯合報系提供)。



▲ 民國75年4月16日由於股票指數跌近百點，由本公會舉辦「上市公司近況交談會」，投資人參加交談會情況熱絡(聯合報系提供)。



▲民國78年本公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左為游淮銀先生，中為葉輝先生，右為本公會第八屆新任理事長林淑齊先生)



▲民國78年證券承銷啓用電腦抽籤茶會。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昌邦先生蒞臨本公會視察電腦抽籤情形。



▲民國77年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櫃檯作業情形。



▲77年9月24日財政部宣布自78年1月1日起部分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部長郭婉容於當日舉行記者會情形(聯合報系提供)



▲77年9月24日財政部宣布將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77年10月1日投資人於介壽路快車道靜坐抗議之情形(聯合報系提供)。

76年

1月

本公會會址遷移至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7月8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輔助交易系統完成全臺連線作業。

8月1日

款項劃撥交割作業正式實施，由投資人自己選擇適用。



▲ 77年9月24日財政部宣布將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股價無量下跌，投資人街頭抗議之情形(聯合報系提供)。



◀ 77年10月1日財政部部長郭婉容與投資人代表，為財政部將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一事，場內激烈爭辯，場外握手談笑(聯合報系提供)。

77年

1月2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

2月

本公會設立「證券櫃檯買賣服務中心」，合併原有債券櫃檯買賣業務。

3月1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張昌邦就職。

5月19日

開放證券商設立，正式開始接受申請。

6月9日

股價加權指數突破5,000點大關。

7月

由林淑齊先生繼任本公會第七屆理事長，並聘任郭仲乾先生為總幹事，後由陳天相先生繼任。

8月5日

財政部公布施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9月24日

財政部宣布自78年1月1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造成股市無量下跌長黑19天。

11月24日

證管會公布「證券商管理規則」，訂於本月26日起實施。

78年

1月31日

「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

3月

由林淑齊先生當選本公會第八屆理事長，並聘任陳天相先生為總幹事。

4月10日

股價指數改每5分鐘揭示一次。

4月19日

集中市場股票成交值首度突破新台幣1000億元。

4月24日

本公會證券承銷制度開始啓用電腦公開抽籤方式。

6月2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衝破萬點，成交量值、筆數均再創歷史記錄。

10月11日

股票漲跌幅放寬為7%。

11月1日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正式開幕。

12月20日

國內首宗店頭市場股票交易正式開始。

12月29日

證管會核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自79年元月1日起實施。



▲78年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林宏宗先生當選為第一屆理事長。



▲民國78年11月1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開幕酒會，證管會張主任委員昌邦先生致詞，並宣布集保公司開始為證券市場服務，集中保管暨帳簿劃撥交割制度正式開始。



▲ 79年1月23日證券加權指數突破一萬二千點，部分券商空飄紅包向投資人拜早年，預祝馬年好上加好。(聯合報系提供)。



▲ 79年1月23日證券加權指數突破一萬二千點，終場量價雙創新高。(聯合報系提供)。



▲ 79年證券商辦理清算交割作業情形。



▲ 投資人協會袁理事長希光於中央銀行建請開放外資。(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79年

1月

本公會會址遷移至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1月1日

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並將證券交易稅率調整為千分之6。

1月4日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正式營業，第一次電腦連線作業，由元大、永興、聯合、仁信及大展等5家證券商參加。

2月10日

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收盤達12,495.34點。

2月12日

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盤中最高達12,682.41點。

8月1日

實施「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及「股市監視制度辦法」。

9月27日

行政院核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

10月20日

證管會宣布開放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

80年

1月7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結匯程序」。

1月9日

財政部准許我國證券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1月30日

證管會調整組織編制擴增為六組二室。

3月4日

證管會核准第一家外國投資機構「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我國股市。

4月8日

美商協利(Shearson Lehman)證券臺北分公司開業，為在我國設立之第一家外國證券公司。

5月20日

環球證券、九華證券完成第一宗證券商合併案例。

8月28日

中國證券業協會正式成立。

10月8日

經濟部核准中國鋼鐵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創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首例。



▲ 80年1月30日證管會擴增為六組二室後之各級主管合影。



▲ 80年10月臺灣證券集保公司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左為陳董事長思明(卸任)，右為趙董事長孝風(新任)。(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81年

3月

由陳炳林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九屆理事長，並聘任蘇松欽先生為總幹事。

4月30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5月6日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1992年台北年會。

6月1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外期貨交易法」。

9月17日

股市發生厚生股票鉅額違約案件，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重跌6.08%。

12月28日

受益憑證納入信用交易對象。



▲自由新聞創立於39年，81年舉行成立42週年茶會。左為自由新聞發行人袁希光先生，右為本公會前常務理事邵企遯先生。



▲IOSCO 1992年台北會議-文化之夜。



▲民國81年本公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右為第八屆理事長林淑齊先生，中為監交人簡鴻文先生，左為本公會第九屆新任理事長陳炳林先生)



▲81年本公會蘇總幹事松欽先生代表參加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會議 (本公會於84年成為該組織觀察員，並於85年9月16日正式加入成為該組織之會員國)。

82年

1月10日

國外期貨交易法、期貨經紀商設置標準、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與期貨經紀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正式生效。

1月16日

證管會公告修訂「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及個別投資額度」，一般個案投資上限由伍仟萬美元放寬為壹億美元。

2月1日

證券交易稅由千分之六調降為千分之三。

4月10日

戴立寧先生就任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5月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電腦自動競價系統」正式上線，第一階段以變更交易方式股票、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為實施範圍。

6月7日

第二類股票、受益憑證實施電腦自動撮合交易。

7月28日

主管機關核備本公會訂定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交易紛爭調處辦法」。

8月2日

第一類股票實施自動撮合交易，我國股市邁入自動電腦競價交易時代。

8月3日

主管機關核備本公會訂定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

11月19日

證管會公告修訂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之最高限額為貳億美元，最低限額為伍佰萬美元。

12月24日

本公會榮獲台北市「熱心社會服務有功團體獎」。



▲自82年起證券開始電腦全自動交易。



▲ 82年10月2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林孝達先生與美國太平洋證交所總經理Mr.Robert Greber於舊金山簽署協議備忘錄。



▲ 82年12月29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陳思明先生與美國羅德大學Dr.Ghon Rhee簽訂太平洋盆地資本市場資料庫合作協議。



▲ 82年本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 83年櫃檯買賣中心市場資訊展示暨遷移新址慶祝茶會。



▲ 83年櫃檯買賣中心市場資訊展示暨遷移新址慶祝茶會。



▲ 83年櫃檯買賣中心市場資訊展示暨遷移新址慶祝茶會。

83年

1月1日

「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即日起實施。

1月5日

集中交易市場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之當日沖銷交易制度即日起實施。

2月21日

本公會第9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捐助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台幣壹億柒仟零貳拾伍萬元。

3月5日

中央銀行宣布將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總額度提高至壹佰億美元，其中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額度為柒拾伍億美元，國內證券投信公司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匯回投資之額度為貳拾伍億美元。

4月28日

首家合法之期貨經紀商大華期貨公司開業。

本公會獲台北市社會局評鑑為83年度優等單位，並主辦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觀摩座談會。

10月5日

洪福及永豐證券公司發生鉅額違約事件。

10月6日

大江及鳳山證券公司發生鉅額違約事件。

11月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成立，本公會之證券櫃檯買賣業務由櫃買中心正式接辦。（櫃檯證券商總分公司100家、上櫃公司11家）



▲83年6月20日證交所總經理林孝達先生與QUICK株式會社中澤先生代表簽署「供給海外使用交易資訊契約」。



▲83年8月5日證交所總經理林孝達先生與路透社Mr.Richard Pascoe代表簽署「供給海外使用交易資訊契約」。



▲83年櫃檯買賣中心成立暨新制電腦交易系統啟用慶祝茶會。

84年

2月4日

即日起實施全面款券劃撥交割制度。

2月9日

財政部宣布陳樹先生升任證管會主任委員。

3月

由簡鴻文先生當選本公會第十屆理事長，並聘任林金存先生為總幹事。

5月

有價證券承銷制度增訂「競價拍賣」及「詢價圈購」二種配售方式。

5月4日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6月22日

中央銀行個案核准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可在單一外資匯入上限貳億美元外，追加匯入壹億美元，投資國內股市。

7月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8月4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爆發職員偽造鉅額商業本票事件。

8月16日

證管會宣布放寬外國政府投資機構及成立滿二年的退休基金也可投資臺灣上市股票。



▲84年上櫃股票日成交金額突破二十億元記者會，告別冷凍櫃時代。

9月13日

財政部宣布提高外資投資股市之持股比例，單一外資投資單一發行公司之持股比率由不得超過百分之六提高至百分之七點五，全部外資投資任一發行公司之股份由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調整到百分之十五。

9月18日

櫃檯買賣市場改採電腦競價自動撮合系統。

10月21日

證管會公布放寬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應具備之條件為淨值貳億元以上；證券商辦理或代理對客戶融資與融券之總金額額調整為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11月1日

櫃買中心以100點為基期，正式公佈櫃檯買賣股票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本公會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84年度企業職業訓練績優單位。

85年

1月4日

集保公司開辦集保餘額語音查詢系統服務。

1月15日

本公會公告實施「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1月16日

本公會正式開辦「證券商採行郵寄方式收付有價證券相關交割作業」，節省外埠證券商經營成本。

1月19日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放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3月1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開放僑外自然人、法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

3月7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訂僑外自然人、法人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開戶相關配合規定，並自3月8日開始實施。

3月8日

證管會宣布開放證券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有價證券。

4月1日

我國股市資訊正式納入「道瓊世界股價指數」，並於華爾街日報、Barron's及道瓊得勵資訊系統公布，採樣之上市公司為113家。

7月1日

本公會與證交所等單位共同委託中國廣播公司之「證券行情實況播報」服務，自即日起停播。

7月7日

開放外資得投資上櫃股票。

7月11日

開放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7月15日

證管會核定9月1日起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手續費實施五段式分級費率。

8月5日

證管會開放證券商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月2日

臺灣股市納入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自由指數。

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制度。

9月5日

呂東英先生就任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9月16日

本公會正式加入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成為該組織之正式會員國。

10月8日

證券商如基於業務考量得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分級費率制」再折減，自行訂定對客戶收取手續費標準。

11月1日

公布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範圍，除中國大陸地區外，全面開放；至於香港地區，則除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在港發行之有價證券外，得為國人投資標的。



▲84年6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左為卸任之陳董事長思明，右為新任之李董事長仲英。(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亞洲證券分析師協會（ASII）、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及證券交易所聯合會（FIBV）新興市場研討會於85年6月16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公會簡理事長親臨致詞。

11月19日

公告新版「投資人保護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將櫃檯買賣投資人納入保護範圍。

11月21日

放寬外資投資個股上限，每一外資機構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股份為百分之十，整體外資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股份總額為百分之二十五。

12月19日

財政部證管會公布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股市上限由肆億美元放寬為陸億美元。



▲84年9月18日集保公司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由沈常務監察人柏齡先生主持監交。左為卸任董事長趙孝風先生，右為新任董事長高抗勝先生。



▲85年9月由本公會負責籌組我國證券業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1996年蒙特婁年會。



▲「1996年亞洲證券業年會」於台北召開，本公會安排六月十七日「臺灣文化之夜」晚宴款待各國與會貴賓。



▲85年9月證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左為陳主任委員樹（卸任），右為呂主任委員東英（新任），中為財政部吳次長家聲。(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86年

1月18日

證管會核定廢除證券商營業場所的面積限制。

3月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貨交易法」。

3月11日

立法院完成修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並經 總統於86年4月2日公布。

4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4月23日

「洗錢防制法」正式實施。

5月2日

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其運用作業要點」，規定勞保局可動用一定比例之基金從事股票交易。

5月29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開幕營業。

6月1日

「期貨交易法」生效。



▲86年3月本公會簡理事長參加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三屆亞洲證券業論壇。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1997年年會於台北舉行，集保公司主辦歡迎酒會並向與會貴賓展示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在臺推行之成效。

8月28日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項目增列上櫃公司股票、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的公司股票及投資國外公債、國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等。

9月4日

認購權證正式上市買賣。

10月8日

台積電美國存託憑證通過審核，成為紐約證交所首家上市的中華民國企業。

10月17日

本公會公告施行「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準則」（87年11月25日廢止）

證交所修改營業細則，准許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下單。



▲民國86年證交所與澳洲證券交易所簽訂「為管理、執行目的之資訊提供協議備忘錄」。



▲86年9月18日復華證金公司新舊任總經理交接，左為卸任總經理吳光雄先生，右為新任總經理黃壽佐先生。

10月22日

本公會第10屆第21次理事會議通過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立我國證券暨期貨行業測驗題庫及應試電腦化之研究」計畫經費貳仟貳佰肆拾伍萬元，建置證券商業務人員電腦測驗題庫。

11月

承銷作業透過證券經紀商參加申購。

11月3日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在臺北舉行第22屆年會前之「新興市場委員會會議」，由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主任委員Mr.Mohd Munir Adbuj主持。

11月5日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22屆年會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開幕，計有來自全球81個國家代表7百餘人參加，行政院長蕭萬長親臨會場以「發展臺灣為亞太金融中心」為題致詞。

11月7日

證期會與德國、巴西、西班牙、瑞典、馬來西亞等5國分別簽訂證券暨期貨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共同致力跨國資訊交流及打擊股市與期貨犯罪。

12月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推行兩稅合一制度，自87年1月1日起實施。



▲櫃檯買賣中心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右為卸任董事長趙孝風先生，左為新任董事長李義燦先生，中為監交人吳光雄先生(現台証證券公司董事長)。



▲ 87年2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籌備會由台北市券商公會簡理事長鴻文主持。

87年

1月8日

首宗臺灣存託憑證新加坡福雷電子正式上市買賣。

3月26日

證期會宣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中心星期六交易時間本(87)年4月4日起延長為上午9時至12時。

4月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應週休二日新措施，今起週六交易時間延長為3小時。

新加坡摩根臺股指數期貨市場配合我國週六交易時間變更同步延長交易1個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通過章程，並選出姚棋輝先生為第一屆理事長，范志強先生為監事會召集人，並聘任林金存先生為秘書長。

4月14日

本公會理事長率理、監事共28人至韓國漢城參加第二屆亞洲證券業論壇(ASF)，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5月12日

財政部長邱正雄應邀在「東亞暨大洋洲證交所聯合會」台北年會演講，揭櫫我國證券市場未來之五大措施：

- (一) 開放投信、投顧代客操作。
- (二) 籌備報備股票市場制度。
- (三) 有條件開放店頭市場信用交易。
- (四) 推動股票跨國上市。
- (五) 推出加權股價指數期貨。

5月2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貨交易稅條例」。

6月4日

財政部宣布三項穩定股市措施：

- (一)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由百分之一百四十降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 銀行承做以股票為擔保品的放款，因股價變動致抵押值低於債權額，但市價仍高於債權額時，銀行得不追補擔保品。
- (三) 行政院開發基金暫緩釋股。

6月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簽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授權使用契約」。

6月30日

財政部宣布國內期貨交易於7月21日開辦，期貨交易稅由買賣雙方分別課徵千分之零點五。

7月

證期會新任主任委員林宗勇就職。

7月21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在行政院長蕭萬長先生敲鑼後正式開業。

8月25日

財政部長邱正雄召開記者會，宣布四項穩定股市措施：

- (一) 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七成提高為九成。
- (二) 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出具持股成數合乎規定承諾書。
- (三) 由證期會召集證券承銷商及自營商共商現金增資案跌破承銷價格對策。



▲ 87年3月投資人服務與保護中心成立酒會。



▲ 87年4月17日臺灣期貨交易所開幕酒會。

(四) 查察投信法人大幅賣超原因，杜絕不法炒作。

9月3日

財政部宣布即日起股市：

- (一) 禁止平盤以下融券賣出。
- (二) 融資比率調高為六成。
- (三) 協調成立未滿六個月的股票型基金依契約規定達成投資上市（櫃）股票占七成以上的規定。

9月19日

證期會核准證券經紀商於投信基金承銷期屆滿後，可代銷基金業務。

10月8日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成立。

10月13日

本公會公告施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場地及設備標準」。

11月

部分確定包銷制度範圍擴大，由證券商先行自行認購一定比率，以落實部分確定包銷之精神。

11月2日

國產汽車、新巨群兩集團之關係企業買進股票爆發違約交割。

11月12日

財政部宣布穩定股市五大方案，包括成立「穩定股市專案小組」，財務發生困難之公司得申請暫停交易，證金授信機構得以場外交易方式受讓標的證

券，協調金融機構提供授信機構資金，依法懲處謠言散播者及上市公司不法之負責人。

11月24日

廣三集團買進臺中企銀、順大裕爆發鉅額違約交割。國寶證券公司未對證交所履行交割義務，即日起暫停營業。

11月25日

本公會公告施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準則」。

11月30日

櫃買中心全面廢除款券圈存制度，並採行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準備金制度。

12月19日

財政部表示綜合證券商可在資本額5%以內範圍，投資創投事業。

12月21日

財政部宣布四項穩定股市政策：

- (一) 整合護盤小組統一指揮。
- (二) 銀行保險公司為護盤所購買之股票可列長期投資，免於年底提列投資損失。
- (三) 現行金融機構承做以股票為擔保之放款得不追補擔保品，不列為金檢缺失之措施，繼續延長半年。
- (四) 銀行充分供應證金公司資金。

88年

1月1日

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規定自本年度起實施。

本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事宜。

1月5日

櫃買中心開辦上櫃股票信用交易業務。

2月6日

財政部長邱正雄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會商，提出三大減輕股市融資斷頭賣壓措施：

- (一) 融資股票有條件報准場外交易。
- (二) 承受擔保股票可1年內賣出。
- (三) 擴大融資擔保品範圍。



▲ 88年高雄市證券公會與全國公會合併聯歡晚會。

2月7日

財政部宣布穩定股市三大措施：

- (一) 擴大融資融券授信機構受讓標的證券範圍。
- (二) 及時公開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與交易資訊。
- (三) 提供檢舉流言獎金。

2月10日

財政部公布「健全資本市場中長期方案」重點包括：

- (一) 資訊即時公開。
- (二) 推動公司股票部分上市、上櫃制度，強化證交法有關「受益所有權人」之規範。
- (三) 開放控股公司上市、上櫃，開放代客操作，證券信託基金審核原則改採申報制，逐步提高外資法人投資比率。
- (四) 提升證期會位階，賦予其行政調查權。
- (五)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及投信、投顧等事業管理。

2月19日

中央銀行宣布大幅調降存款準備率。
財政部為穩定金融、振興股市，推出
五項金融再造措施：

- (一) 降低銀行、證券、保險、信託投資及票券業的營業稅率。
- (二)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取消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千分之一交易稅。
- (三) 提高外資投資股市比率上限至百分之五十。
- (四) 放寬銀行業可承受擔保品不足的質押股票。
- (五) 提供租稅誘因，鼓勵金融機構合併。

2月2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本日起，現行加權股價指數的揭露間隔時間，由原來5分鐘縮短為1分鐘發布一次，並揭示個股漲跌停未成交張數。

4月1日

外資投資我國單一股票上限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4月14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經手費改依買賣成交金額0.0065%計收，溯自今年一月起實施。



▲88年高雄市證券公會與全國公會合併聯歡晚會，同時設立全國公會高雄辦事處繼續服務南部會員券商。

4月26日

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合併，證交所放寬營業細則規定。

6月9日

本公會假台北圓山大飯店主辦第5屆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1999年台北年會。

6月10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未來如上市公司違法掏空侵占公司資產、內線交易等將加重刑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參佰萬元罰金。

7月19日

行政院通過「針對兩岸情勢之應辦計畫與對策」，決定建置總額伍仟億元的國家安定基金，在重大特殊因素導致市場失序時，運用基金穩定證券、期貨及金融市場。

7月31日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完成合併。

9月15日

標準普爾機構在新加坡宣布推出亞太100指數，我國計有國壽、臺積電等17家上市公司納入採樣股票。

9月21日

臺灣發生集集大地震股市休市三日。

9月26日

因發生大地震以來，各上市公司受災影響資訊尚未明確，為維持證券市場之穩定，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自88年9月27日至10月8日止為期兩星期，跌幅調為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為限；漲幅仍維持目前之百分之七不予變動。

10月1日

本公會第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捐助921大地震受災戶新台幣壹千萬元。

11月9日

財政部宣布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我國股市金額上限，從陸億美元提高為壹拾貳億美元。

12月23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將設立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12月31日

「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完成合併。



▲88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南投日茂證券公司營業大廳損毀情形。

89年

1月1日

我國順利通過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問題之考驗。

1月11日

本日單日成交金額達到參仟貳佰陸拾肆點陸參億元。

3月15日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日成立，基金額度為伍仟億元。

3月20日

從3月20日至3月27日止股市跌停幅度由7%調降為3.5%，漲停幅度維持不變。

4月5日

集中交易市場實施盤後定價交易，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30至下午1時。

櫃買中心公告實施盤後定價交易制度。

4月12日

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第13屆國際證券業組織年會(ICSA)。



▲ 89年4月19日於圓山大飯店舉行第十三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台北年會。

4月20日

中華電信公司向證交所申請上市備查函，其資本額為玖佰陸拾肆億餘元，係目前證券市場資本額最大的公司。

5月2日

臺股納入倫敦金融時報指數。

5月15日

證期會核定上櫃轉上市規章，申請公司應於每年 6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正式開幕。

7月1日

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之證券交易手續費率一律定為上限千分之1.425。

7月21日

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正式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包括賦予代客操作及庫藏股法源，及加重內線交易刑責等。

8月9日

證期會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日正式生效實施，爾後上市上櫃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後買回公司股份。

9月11日

環隆科技等53家上櫃公司整批轉上市。

9月18日

本公會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手續費自律規則」。

9月28日

證期會核定我國股市交易時間自90年1月起每日延長1.5 小時，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開盤，下午1時30分收盤，週六休市。

10月4日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股市每日最大跌幅由現行7%調降為3.5%，漲幅仍維持現行7%。

10月5日

開放證券商得以間接複委託方式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0月9日

行政院核定開放證券投信、投顧與銀行辦理代客操作業務。

10月19日

財政部宣布六項挽救股市措施，包括：

(一) 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最高限額自12億美元調高為15億美元；每一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每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現行50%調高為75%，全體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現行50%調高為75%。

(二) 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買賣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現行90%提高為120%；每種得為融券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其每股市場成交收盤價格低於10元面額，即暫停融券賣出，待其成交收盤價回升至票面金額以上連續達6個營業日時，再恢復該股票融券。

(三) 自10月20日起至11月7日止15個營業日，股市每日最大跌幅限制由現行7%調降為3.5%，但漲幅仍維持現行7%。

(四) 放寬保險業對同一對象之專案投資或公共投資比例上限，由5%提高至10%。

(五) 酌減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標準。

(六) 暫緩處分融資斷頭賣壓，並可協議讓受給證金公司或證券商。

10月5日

財政部發布新任證期會主委由現任副主委朱兆銓升任。



▲ 89年7月28日集保公司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由常駐監察人陳明泰先生監交，左為卸任董事長高抗勝先生，右為新任董事長林維義先生。

11月20日

財政部宣布六大穩定股市措施：包括：

(一) 自21日起至今年年底止，股市每日最大跌幅限制由現行7%，調降為3.5%，但漲幅維持不變。

(二) 放寬外資投資金額比例：包括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最高限額，由現行壹拾伍億美元提高為貳拾億美元。

(三) 放寬商業銀行投資證券市場比例為25%。

(四) 開放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代客操作。

(五) 持續健全金融體系，強化經濟發展基礎。

(六) 提供肆仟伍佰億元之專案貸款，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12月30日

財政部宣布即日起取消外資對我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比例限制。



▲ 89年二類股票掛牌買賣典禮。

90年

1月2日

股市今日起延長交易時間為每週一到週五上午9時到下午1時30分，週六不交易；期貨市場則為週一到週五上午8時45分到下午1時45分，週六不交易。

股票價格單日最大跌幅限制恢復為7%。

4月

由簡鴻文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二屆理事長，並聘任莊太平先生為秘書長。

本公會購置「台北市教育訓練中心」，以擴大服務證券商會員。

4月12日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的實收資本額將由現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均達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變更為陸億元，此項新制將自今年7月1日起實施。

6月12日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89年度甲等團體獎。

6月27日

「金融控股公司法」於立法院臨時會完成三讀，將自11月1日起實施。

7月6日

財政部宣布三項提振股市措施：

- (一) 放寬股票型共同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避險之額度，由基金淨值之15%提高為25%。
- (二) 開放平衡式基金或全權委託代客操作資金從事期貨交易避險，操作額度為基金淨值的15%。
- (三) 同意投信公司發行保本型基金。



▲90年10月29日第六屆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金鑫獎得主觀見總統。

8月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宣布實施個人信用交易總歸戶新制，「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預計在10月正式上線。

8月29日

本公會與香港交易所假凱悅飯店聯合舉辦「香港證券市場研討會」。

9月10日

本公會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假該學院舉辦「2001兩岸證券與資本市場發展研討會」。

9月11日

美國遭受恐怖份子攻擊，紐約世貿中心大樓爆炸倒塌。

9月12日

因9月11日美國遭受恐怖份子攻擊，紐約世貿中心大樓爆炸倒塌，我國股市休市一天。



▲90年本公會第二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由監事會召集人黃敏助先生監交，左為林金存秘書長(代表第一屆理事長姚棋輝先生)，右為第二屆理事長簡鴻文先生。



▲90年10月15日集保公司辦理美洲開發銀行第五次新台幣債券交付經售。

9月13日

我國股市恢復交易，漲跌幅不變。

財政部採取三項穩定措施：

- (一) 將加強市場監視機制，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
- (二) 投信共同基金業者，如有暫停贖回的必要，證期會將依業者申請，依規定予以核准。
- (三) 投資人得以提供他項擔保品的方式，經授信機關同意，於13日起6個月內暫緩斷頭處分。

9月14日

中央存保公司與10家行庫完成聯合簽約儀式，由10家行庫承受36家基層金融機構，初估金融重建基金賠付壞帳金額逾陸佰億元。

9月17日

納莉颱風來襲，股匯市休市。

9月18日

納莉颱風重創北臺灣，善後問題費周章，股匯市續休市一天。

因美國報復行動一觸即發，及納莉颱風重創臺灣各地，為維持證券市場穩定，財政部宣布即日起至9月底(9月28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市場之單日跌幅限制調整為3.5%。

9月19日

店頭市場48家上櫃公司轉至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

9月24日

即日起恢復證券及期貨市場每日跌幅限制為7%。

10月

本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開辦「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人員資格認可測驗」。

10月4日

行政院財經小組宣布將未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制度化，並定名為「興櫃股票」，定於91年1月1日起開始交易。

10月18日

櫃買中心開放證券商申請經營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業務。

10月23日

開放經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0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鬆綁公司經營限制、開放私募制度。



▲90年6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左為卸任之李董事長仲英，右為新任之林董事長鐘雄，中為監交人顏慶章先生。(自由新聞報社提供)

11月11日

第4屆WTO部長會議正式採認我國入會案。

11月12日

財政部宣布針對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採取一次審查、永久登記有效制，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由現行20億美元提高為30億美元。

11月28日

財政部正式核准華南、國泰、中國信託、富邦、建華及中華開發6家金控公司申設許可案。

12月15日

本公會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59號之「教育訓練中心」啟用。

12月20日

本公會與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2001債券論壇」。

12月24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新商品臺指選擇權。



▲90年11月28至30日本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黃召集人翠慧(前左二)代表本公會參加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七屆亞洲證券業論壇」。



▲91年1月2日興櫃股票交易首日。



▲本公會於91年3月17日~19日由簡理事長鴻文率團參加澳洲雪梨主辦之第十五屆國際證券業協會年會。

91年

1月2日

興櫃股票市場正式開始交易。

1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引進私募制度。

2月20日

證期會宣布申請上市、上櫃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強制設立獨立董監事。

4月18日

證期會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金額限制，未來證券商投資創投金額加計其他轉投資事業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淨值之40%，其中投資創投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中淨值5%，持股不得高於該創投股權之10%，且須為原始認股。

5月13日

證期會宣布未上市且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92年起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公開公司資訊。

證期會宣布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淨值之10%為限。

6月4日

證期會開放已上櫃的綜合券商可申請轉上市，未上市上櫃之綜合與專業經紀商均可申請為上櫃或興櫃股票。

6月13日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0年度甲等團體獎。



▲91年5月18日~24日由證期會朱主任委員兆銓率證券相關單位，參加「第27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年會(IOSCO)」。

6月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引進團體訴訟及仲裁制度，未來亦設立證券暨期貨投資人保護機構並成立50億元投資人保護基金，以保護並償付投資人損失。

7月1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自7月1日起實施交易新措施，包括取消兩檔限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價改採五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一檔買賣價量。

8月1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之資訊單軌制申報從8月1日起實施，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將經由單一窗口向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以取代報紙公告。

8月26日

櫃買中心「衍生性商品系統」正式啓用。

10月16日

財政部為恢復投資人信心，提出七項針對股市不振的因應措施：

- 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讓投資人得以評估股價。
- 二、加強對不法者與市場謠言的查緝，維護市場公平公正。
- 三、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儘速推出ETF及個股選擇權等商品。
- 四、鼓勵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
- 五、呼籲自營商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 六、邀請上市上櫃公司舉辦業績發表會，澄清投資人疑慮。
- 七、研修證券相關法規，以利企業籌資。

10月2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簽訂合作契約，正式對外發布由雙方共同編製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及其成份股。



▲91年10月17日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率理監事代表至北京拜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加強兩岸證券業交流，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高希慶，右為本公會簡理事長。

11 月18 日

證期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管理範圍由原本上市、上櫃公司，擴大為全體公開發行公司均適用。

11月28日

集中交易市場爆發嘉裕股票違約交割案，違約金額約2.7億元。

12月17日

本公會第2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捐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新台幣2億元。

12月31日

證期會為配合投資人保護法將在明年1月1日正式實施，公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等三項相關子法。



▲ 91年10月17日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率理監事代表參訪中國證券業協會。

92年

1月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未成交的最高5檔買進及最低5檔賣出申報價格與張數資訊，期提昇我國證券市場之資訊透明度。

櫃買中心實施揭露最佳5檔資訊，使投資人掌握更多下單資訊。

1月7日

證期會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資格條件，降低各類專業投資機構持有證券資產規模為現行二分之一，並取消需具各式經驗之規定。

1月15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

2月

證期會新任主任委員丁克華就職。

2月20日

證期會公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正式廢除助理業務員，另承銷、自營等主要部門主管，必須具有高級業務員資格。

3月6日

本公會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業務查察辦法」。

集中交易市場爆發久津股票鉅額違約交割案，違約金額約新台幣貳拾億餘元。

3月26日

證期會公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放寬委託下單價格及時間規定等相關條文。

4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本公會高雄辦事處設置高雄地區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考試電腦應試考場。

4月2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共同編製的臺灣50指數，與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發行ETF。

6月30日

臺灣50指數ETF商品「寶來臺灣卓越50基金」與「臺灣50指數期貨」，同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臺灣證券借貸市場之債券中心正式運作。

7月1日

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證券商得申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新業務，以增加新的投資管道。

7月2日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1年度優等團體獎。

7月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明訂可將不動產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予投資人，同時免徵證交稅。



▲92年4月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南部地區電腦應試考場啟用典禮(由左至右：證基會邱總經理靖博、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證基會許董事長永邦、本公會李常務監事榮記)。



▲92年4月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南部地區電腦應試考場啟用典禮。



▲櫃檯買賣中心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左為卸任董事長李義燦先生，右為新任董事長李庸三先生。



▲櫃檯買賣中心與櫃股票議價點選系統啟用典禮。

8月6日

財政部金融局公布修正「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開放綜合證券商可以申請兼營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擴大貨幣市場規模。

8月2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營業細則規定，放寬外資限價買賣之限制，未來外資可在指定7%之漲跌幅範圍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有助外資交易活絡。

9月29日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正式上線啟用，相關配合法規一併開始實施。

10月2日

行政院於9月30日修正通過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正式生

效，取消QFII制度並大幅簡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程序，外國機構投資人將可直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取得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的資格。

10月14日

櫃買中心公告「中央登錄公債借貸辦法」。

11月1日

櫃買中心實施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制度。

12月18日

證期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則，允許證券商在海外設分支機構。

12月19日

本公會舉辦「證券商整體風險管理研討會」，邀請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



▲ 92年臺灣50指數股票型基金暨指數期貨上市典禮。



▲ 93年11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指數(FTSE)合編之「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發表會。

93年

1月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認售權證發行人採融券賣出認售權證標的股票進行避險操作時，可不受「平盤以下不得融券賣出」的限制。

櫃買中心債券借券中心正式啓用。

4月

由簡鴻文先生當選本公會第三屆理事長，並聘任莊太平先生為秘書長。

4月6日

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1年以上者，可隨時向證交所送件申請轉上市。

4月27日

財政部開放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

4月28日

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5月26日

證期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臺灣50指數股票型基金（TTT）認購（售）權證。



▲ 93年公債期貨上市暨債券借券中心啓用典禮。



▲ 93年證券周邊單位配合辦理之金管會業務巡迴說明會。



▲ 93年證券周邊單位首長參加第八屆亞太集保機構年會。





▲ 93年10月14日期交所獲國際知名雜誌評選為「2004年度風雲衍生品商品交易所」。



▲ 93年10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期貨等周邊單位於中正紀念堂聯合舉辦2002證券暨期貨嘉年華會。



▲ 93年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發起人會議。



▲ 93年12月9日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第一次董事會議。



▲ 證交所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左為卸任董事長陳冲先生，右為新任董事長吳乃仁先生。



▲ 93年證基會二十週年慶。

6月10日

櫃買中心首宗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掛牌。

6月11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

6月15日

行政院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化僑外資投資程序，放寬外資參與期貨市場。

6月21日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

7月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首任主任委員由龔照勝先生出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將名稱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首任局長由吳當傑先生出任。

7月7日

證券商因發行權證之賦稅問題，暫停發行權證。

7月16日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2年度優等團體獎。

7月19日

本公會召開成立委託書徵求機構可行性會議。

7月28日

證期局邀集保公司、證券商公會與證券商代表及郵政總局等單位研議成立委託書徵求平台可行性，並決議由集保公司與證券商公會續行規劃。

8月

本公會配合行政院「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下設之資本市場工作小組研議相關議題。



▲十年公債指標簽約儀式與上線典禮。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成立十週年暨國際債券市場研討會。

8月26日

金管會通過「承銷制度改革方案」，「初次上市櫃」採發行新股承銷、掛牌首5營業日無漲跌幅限制，及引進「過額配售」機制等，並自94年的申請案件開始實施。

9月14日

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將臺灣證券市場由「已開發市場國家暫時觀察名單」改列為「已開發市場國家觀察名單」。

9月2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通過調整股價升降單位修正條文，預計於94年3月1日起實施。

10月7日

證券承銷商得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並收取相關費用。



▲債券借券中心啓用典禮。

10月20日

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暨期貨顧問事業。

10月2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自94年1月3日起實施簡化之合併交割制度，證金公司因信用交易結算後應退還證券經紀商款項，可轉充為當日應付予證交所之市場交割款，節省證券商資金調度及匯款成本。

11月2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推出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合作編製之臺灣中型100指數（TSE Taiwan Mid-Cap 100 Index）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TSE Taiwan Technology Index）。

陸委會宣布開放國內證券商赴大陸設立子公司。

12月22日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由簡鴻文先生當選董事長，並聘任莊太平先生為總經理。

1月1日

新承銷制度從今年起申請上市櫃案件者實施，該制度重點為採「新股」承銷，「初次上市櫃」掛牌首五營業日取消漲跌幅限制，引進「過額配售」價格穩定措施等。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增設之「債信專區」及「財測專區」正式上線運作。

1月3日

「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交割款暨退還款簡化撥付作業」即日起實施。

櫃買中心編製台灣公債指數。

1月20日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月27日

櫃買中心建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分割制度。

2月1日

金管會發布自95年度起實施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每年依證券承銷商「基本面」、「案件品質面」及「懲處紀錄面」等三構面所訂定之六項指標項目進行分級。

2月14日

金管會發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之1，爰在兩岸未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MOU）之前，開放證券商得申請許可，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



▲ 94年10月20日櫃檯買賣中心舉行「分割公債榮華富櫃模擬交易活動頒獎典禮」。

3月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實施初次上市股票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及調整股價升降單位。

5月16日

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自本日起得不受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5月25日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總（TFSR））成立。

6月28日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3年度優等團體獎。

7月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本公會為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機構。

7月4日

行政院正式核定金管會設立駐紐約代表辦事處。



▲ 94年4月金管會呂副主任委員東英(左5)率我國代表團參加IOSCO第30屆年會。右4為金管會黃委員顯華，左4為證期局吳局長當傑，右3為櫃檯買賣中心李董事長庸三，左2為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並宣布金管會將加入IOSCO多邊MOU之連署，成為該國際文件之連署國。



▲ 94年5月25日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成立大會，陳水扁總統蒞臨致詞。

7月22日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買賣零股股票。

7月27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7月29日

金管會發布符合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8月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即日起廢止委託人違約交割三年不得開戶買賣規定，違約客戶只要與證券商結清款項之後，即可恢復買賣。

8月11日

櫃買中心實施議約型權證業務。

9月2日

本公會與銀行公會共同舉辦「銀行業與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研討會」。

9月14日

英國富時指數公司（FTSE）宣布，我國證券市場仍繼續列為已開發國家市場之觀察名單。

10月19日

本公會公告施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作業程序」。

本公會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

10月20日

行政院釋出四項激勵股市措施：

- 一、鼓勵上市櫃公司運用閒置資金實施庫藏股。
- 二、鼓勵基金與壽險業者加強投資臺灣股市。
- 三、鼓勵企業垂直或水平整合。
- 四、研究遺產稅和贈與稅率大幅調降的可能性。



▲ 94年5月25日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成立大會，鄭深池先生當選理事長。

10月2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與寶來投信洽談臺灣中型100指數授權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事宜。

11月1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與富邦投信洽談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授權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事宜。

11月14日

櫃買中心開放上櫃股票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交易制度。

12月

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方式。

12月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推動公司治理法制化、擴大證券商業務、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及加強防制證券不法行為等各項金融改革事宜。

12月29日

本公會舉辦「2005海峽兩岸證券市場座談會」。



▲ 94年7月8日本公會拜會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 94年8月主管機關暨相關單位首長與獲選第8屆金鼎獎之15位傑出人才合影。



▲ 95年3月27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併揭牌典禮，由金管會龔照勝主任委員、呂東英副主任委員、張秀蓮副主任委員、金文悅委員、證期局吳當傑局長、銀行局曾國烈局長、中央銀行業務局蔡俊雄副局長、證交所吳乃仁董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鄭深池理事長、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及集保公司葉景成董事長、郭蕙玉首席顧問共同揭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由行政院呂桔誠政務委員擔任監交人，左為卸任之呂東英代理主任委員，右為新任施俊吉主任委員。



▲95年3月27日上市三項美元計價商品-黃金期貨、MSCI臺指期貨及MSCI臺指選擇權。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舉辦「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暨相關子法宣導說明會」。

95年

1月1日

臺灣債券市場納入雷曼兄弟證券公司全球債券指數成分。

1月3日

證券商因發行權證之賦稅問題，再次暫停發行權證。

1月11日

總統公布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月20日

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月20日

放寬證券商因經營結構型商品業務避險需求，得借券融券賣出標的證券避險。

2月22日

開放證券商參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股票、公債債券中心擔任出借人。

2月23日

開放證券自營商於募集期間得購買上市（櫃）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公布相關管理規範。

2月24日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3月2日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黃金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3月9日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3月20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

3月27日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正式完成合併。

6月2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美國投資人保護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6月12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經各界票選結果，一致認同最具代表「台灣」特色的國際債券名稱『福爾摩莎債券Formosa Bond』，95年由櫃檯買賣中心呂董事長東英與金管會李委員賢源共同掀開寶盒，正式揭曉。



▲95年6月2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美國投資人保護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由（左至右）兆豐銀行蔡董事長友才、集保結算所葉董事長景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呂董事長東英、金管會李委員賢源、證期局吳局長當傑、中央銀行外匯局林副局長孫源共同揭開名稱。

7月2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8月11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9月1日

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當選「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

9月11日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4年度優等團體獎。

10月

初次上市櫃案件改依投資人申購情形彈性調整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比率。

10月4日

建置「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俾供證券商得以電子方式申報各項報表。

11月1日

櫃買中心首檔外幣計價國際板債券掛牌。



▲ 95年8月9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舊任董事長、總經理交接典禮，左一為卸任簡信男總經理，左二為卸任李庸三董事長，右一為新任吳裕群總經理，右二為新任呂東英董事長。



▲ 95年10月27日期交所與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簽署合作備忘錄。



▲ 95年7月期交所新舊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交接典禮，圖左為新任董事長吳榮義先生，右為新任總經理王中愷先生。



▲ 95年8月證交所新舊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交接典禮，圖左1為證期局局長吳當傑先生、左2為新任董事長陳樹先生、右1為新任總經理許仁壽先生。



▲ 95.4.24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研討會。



▲ 95.3.27 集保結算所合併揭牌典禮，圖為現任臺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葉景成先生。